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059912936G

法定代表人：聂钟凯

住所：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680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公司新建了两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其中仓库一（飞灰固化养护间旁，大约贮存1259吨固化飞灰）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2019年9月投入使用；仓库二（大约贮存4929.6吨固化飞灰）于2020年3月完成建设，2020年4月投入使用，两个仓库均未报批环评文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也未建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第4.1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的建设且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

（二）新建的两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第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6.3.8“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和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的规定，设置径流疏导系统及雨水收集池，飞灰堆间未留有搬运通道。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

（三）你公司未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情况，以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等信息，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9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0〕3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在2020年10月12日提交《陈述申辩书》（廉江绿东字〔2020〕052号、053号），申辩称：（一）你公司已于2020年7月13日在横山镇政府公告栏做了信息公开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廉江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进行了公示。(二)你公司的飞灰贮存仓库一和仓库二为全封闭建筑,地面已全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倒排沟、内设置防渗漏收集池、雨水收集池,两个储存仓库的飞灰储存搬运机器为叉车与汽车吊,为确保人员安全,储存期间均从内侧连续堆放至储存仓门口,转运期间均从门口顺利延伸至储存仓内侧,门口预留叉车、汽车吊以及消防车辆通道。(三)你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广东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飞灰储存间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因受疫情影响,于4月才开展现场评估工作,5月报送廉江分局审批,因受飞灰填埋场环评报告书审批进度的影响,尚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综上所述,你公司请求免于处罚。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0〕3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33号)、送达回执及你公司《陈述申辩书》(廉江绿东字〔2020〕053号)为证。经研究,你公司未完全按照要求落实整改,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不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 257 项“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罚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危废贮存仓库一和仓库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28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00）的行政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103 项“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临时危废贮存仓库一和仓库二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320项“涉案数量10吨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临时危废贮存仓库一和仓库二堆放、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行政处罚。

（四）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315项“产生危险废物的，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2次以下（包括0次）的，处罚款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未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情况，以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的行政处罚。

上述四项处罚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